

特急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市审计局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沪财发〔2020〕2号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人民银行
上海分行 市审计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本市
全力防控疫情 对企业加大财政支持
金融服务力度相关措施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审计局、金融局（办）：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3号）要求，加大对本市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现将有关财政支持金融服务的措施通知如下：

一、建立本市防疫重点企业名单管理机制

（一）支持范围。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对以下防疫重点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名单确定后将另行通知）：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

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申报流程。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按照中央要求细化制定名单申报程序和筛选标准，审核防疫重点企业名单，报市政府批准。申请纳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的，汇总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纳入本市防疫重点企业名单（以下简称“上海市名单”）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三）动态管理。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做好名单报送和管理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适应名单动态管理需要，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将申报名单和申请信贷支持同步进行，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申请纳入名单。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与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市审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实时共享本市列入全国性名单和上海市名单的企业信息。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实时将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

反馈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审计局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相关责任部门要与金融机构构建企业名单沟通渠道，实现有信贷需求企业和名单核准情况的双向信息共享。

二、指导本市金融机构积极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加强开展对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

（一）发放主体和对象。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指导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的在沪分行，以及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瑞银行等本市部分地方法人银行积极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对名单内的防疫重点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其中，全国性银行的在沪分行重点向纳入全国性名单的防疫重点企业发放专项贷款，本市地方法人银行向纳入上海市名单的防疫重点企业发放专项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各金融机构向纳入全国性和上海市名单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三）发放方式。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全国性银行在沪分行通过其总行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本市地方法人银行向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对获得专项再贷款支持的防疫重点企业给予财政贴息支持

（一）贴息范围。对纳入全国性名单和上海市名单的防疫重点企业，获得由金融机构运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发放的信贷资金的，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防疫重点企业可凭借 2020 年 1 月起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填写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总本市贴息申请报送财政部审核，向财政部申请贴息资金，市财政局应及时将财政部下达的贴息资金拨付给相关企业。5 月 22 日后，再视情决

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四、加强融资担保对防疫重点企业和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一）增加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规模。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担保中心”）要进一步发挥本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继续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确保2020年新增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比上年度增加30亿元以上，支持防疫重点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

（二）建立防疫重点企业融资担保绿色通道。对于纳入全国性名单和上海市名单的防疫重点企业，市担保中心要建立快速审批通道，做到优先受理和流程简化，提供急事急办、特事特办服务，并采用远程服务、批次担保方式。市担保中心要会同金融机构主动对接防疫重点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合理降低审批门槛，实现已有融资担保额度不降低、新的融资担保额度合理满足，有力保障防疫重点企业贷款担保额度需求。

（三）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申请和办理创业担保贷款，市担保中心要加快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予以优先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病

毒感染肺炎的，或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并可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四）加大融资担保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市担保中心应积极协调本市相关金融机构，通过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为企业增信，推动金融机构不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相关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原有银行贷款由市担保中心提供融资担保的，市担保中心要与金融机构协调对接，确保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

市担保中心要与各相关市级部门、各区财政局和重点园区加强协同合作，及时排摸企业信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到期还款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中小微企业，在严格审核的基础上，提供无还本续贷或展期的贷款担保。原享受财政贴息贴费支持的，政策期限顺延。

（五）降低各类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对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对其在疫情防控期间新申请的银行贷款（包括无还本续贷和展期贷款），**市担保中心**融资担保费率降至0.5%/年，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

保费。

五、加强各区财政支持金融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力度

（一）进一步发挥纳入本市再担保体系的区内融资担保机构功能作用。各区财政局应积极协调区内纳入本市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其金融服务支持作用，进一步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同时，区内融资担保机构应主动强化银担合作力度，积极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

（二）合理做好融资担保代偿和财政补贴工作安排。对于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由各区纳入本市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相关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各区财政局应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有效落实区内融资担保机构代偿损失的风险补偿，鼓励相关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融资。

（三）制定各区财政政策，细化落实支持金融服务疫情防控

工作举措。各区财政局应根据本区疫情防控工作开展需要，制定符合本区特点的财政金融政策，发挥财政政策功能作用，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六、切实加强财政贴息资金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纳入全国性名单和上海市名单的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和本市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和本市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加强监督管理。相关责任部门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

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市财政局要加强对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市审计局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防疫重点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要加强贴息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

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防疫重点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本市发展改革部门、经济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防疫重点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本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防疫重点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本市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相关政策扶持资金。本市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防疫重点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防疫重点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为止(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联系人:李芒;联系电话:54679568*18063

附件:上海市防疫重点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市审计局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印发

附件

上海市防疫重点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序号	贷款生效日期	贷款额度 (元)	提供贷款的 金融机构	贷款期限 (**年 **月**日-**年 **月**日)	贷款 利率	申请贴息期限		申请 贴息 金额 (元)	单位联系 人(姓名、 公司电 话、手机、 传真、电 子邮箱)	单位账户信息	
						起止日期 (**年**月 **日-**年 **月**日)	共计贴 息期限 (日)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1											
2											
3											
合计											

填报日期：